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增加经营范围，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会，同意了公司章程修正案，具体内容参见 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。公司于近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核准，颁发新营业执照，公司经营范围增加“测绘服务；销售建筑材料；机械设备租赁”三项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8283057Y
- 3、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- 4、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陈会利
- 6、注册资本：10134 万元
- 7、成立时间：1996 年 12 月 24 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（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

目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销售化工产品；工程勘察设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工程监理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、监理；工程测量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；工程咨询；技术开发；测绘服务；销售建筑材料；机械设备租赁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销售化工产品、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